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荟智源策【意】字第 0010 号

致：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联系地址、联系人、会议登记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4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钱柏贤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27,840,0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89.2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8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8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表决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表决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8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表决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8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表决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8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表决通过《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河南慧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8、表决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表决通过《关于选举曹迎坤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表决通过《关于规范财务处理及资金支付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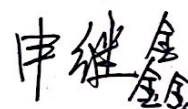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申继金
毕纪国

2018年4月4日